

2011年

经科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0
(【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9941 - 4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723 号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50 × 1168 16 开 11.5 印张 300000 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941 - 4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专家、教授，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了有效应对考试的【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及《全真模拟试卷》系列辅导丛书。

1. 应试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严格按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 2011 年教材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尤其是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掌握的内容列举了大量例题，并本着“全新设计、旧题新作、紧扣考点、重难点突出”的原则，设计了丰富并具有极高参考价值的同步练习题，进行详尽解析，供考生参考学习。

2.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每科目含有 6 套试题。辅导丛书编委会荟萃多位全国著名的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师，运用丰富的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 6 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完全按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相信本系列辅导丛书的出版将使考生从繁重的学习负担中解脱出来，在较短的时间内轻松掌握考试所要求的所有知识内容，成功通过考试。衷心祝愿所有考生在 2011 年的考试中顺利过关！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内容概要	(1)
重难点内容阐释	(1)
同步强化练习	(12)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5)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18)
内容概要	(18)
重难点内容阐释	(19)
同步强化练习	(25)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35)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42)
内容概要	(42)
重难点内容阐释	(42)
同步强化练习	(50)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58)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4)
内容概要	(64)
重难点内容阐释	(64)
同步强化练习	(74)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82)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89)
内容概要	(89)
重难点内容阐释	(90)
同步强化练习	(99)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09)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7)

内容概要	(117)
重难点内容阐释	(117)
同步强化练习	(122)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27)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2)
内容概要	(132)
重难点内容阐释	(133)
同步强化练习	(142)
同步强化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51)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一	(158)
参考答案	(164)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二	(169)
参考答案	(174)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概要】

本章主要包括：

一是法律基础，主要讲述法的相关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我国法的形式分为八类。

二是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仲裁适用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采取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制度。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有管辖和时效的限制。行政复议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三是法律责任。法律关系主体发生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需承担法律责任，根据责任性质的不同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大类。

【重难点内容阐释】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

本质。这句话有三层含义，一是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二是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三是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除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 1-1】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ACD

【解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既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

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例1-2】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 B. 集体企业
- C. 合伙企业
-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

【例1-3】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A. 所有权
- B. 纳税义务
- C. 经营管理权
-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与经济相关的;服兵役是国防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4类:①物,指能满足人们

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例1-4】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土地使用权
- B. 发明
- C. 劳务
- D. 产品

【答案】ABCD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例1-5】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绝对事件范围有()。

- A. 地震
- B. 战争
- C. 签订协议
- D. 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A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应受惩罚的行为。

【解析】不是只有合法行为可以引起法律关

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2) 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则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1-6】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订立合伙协议
- B. 签订合同
- C. 签订和解协议
- D. 签发汇票

【答案】ABCD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例1-7】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宪法
-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 C. 国际条约
-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

【解析】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1-8】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

的是 ()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行政规章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以本题答案是选项B。选项A“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不包括“常委会”;选项C“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选项D“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的法的各自不同个性,廓清相互之间的界限,而且有助于从不同侧面了解法的各有关方面,帮助我们整体上、大局上把握一般的法的概念。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这是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所作的分类。

【例1-9】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五、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

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仲裁具有三个要素或者特征:(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不能提请仲裁的事项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不适用仲裁的事项

(1)劳动争议的仲裁;(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1-10】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与人身有关的纠纷,不适用仲裁法,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劳动争议以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可以由法律规定的组织仲裁,但不由仲裁法调整。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

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 1-11】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

(四)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依法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

【例 1-12】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BCD

【解析】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五)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 仲裁事项;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

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 1-13】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六) 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所谓不公开进行,是指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不对社会公开,不允许群众旁听,也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

【例 1-14】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例 1-15】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所以,合法有效的仲裁协

议能够排除诉讼管辖权。

六、民事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活动。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有五类：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二）审判制度

我国审判制度由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构成。

（三）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按照地域标准也即按照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1）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2）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9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⑥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⑦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⑧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⑨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管辖的确定（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例 1-16】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于是到乙企业设在 N 地的分部窃取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随之采取相应对策，给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

- A. 甲住所地法院 B. 乙住所地法院
C. M 地法院 D. N 地法院

【答案】ACD

【解析】根据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侵权行为实施地是 N 地（N 地的分步实施窃取行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是 M 地（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被告是甲企业，所以答案是 ACD。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 2 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均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民法通则》还规定，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以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例 1-17】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 ）。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C.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D.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答案】ABC

【解析】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选项 D 是可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五）判决和执行

1. 判决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例 1-18】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法定期限是指（ ）。

- A. 判决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
B. 判决书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
C.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D.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答案】D

【解析】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执行

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时，对

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申请执行, 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法院依照法定程序, 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方法和手段, 称为执行措施。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根据不同的执行对象规定了 9 种不同的执行措施: ①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②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③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④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⑤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票证; ⑥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 ⑦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⑧要求有关单位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⑨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例 1-19】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时,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有 ()。

- A.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B.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C.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D.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答案】ABCD

【解析】对于民事案件, 法律规定了 9 种不同的强制执行措施, 选项 ABCD 在这 9 种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七、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 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行政机关一方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 对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 由行政管理相对人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由该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并作出相应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

(一) 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

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 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 1-20】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

B.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D.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

【答案】ABC

(二) 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三)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具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全过程, 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的人。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称之为行政复议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例 1-21】某企业对甲省乙市国税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 应当受理该企业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是

()。

A. 乙市国税部门

B. 乙市人民政府

C. 甲省国税部门

D. 甲省人民政府

【答案】C

【解析】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 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 由被申请人承担。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例 1-22】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时, 对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 经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的有 ()。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B. 适用依据错误

C. 违反法定程序

D.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答案】ABCD

【解析】当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行政复议机构可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

序的；(4)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八、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对该行政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司法活动。

(一)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适用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2. 不适用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 1-23】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应当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A. XX 直辖市部分市民认为市政府新颁布的《道路交通管理办法》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B. 某税务局工作人员吴某认为税务局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违法

C. 李某认为某公安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D. 某商场认为某教育局应当偿还所欠的购货款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 C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2) 选项 D 属于民事诉讼。

(二)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1)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2)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 1-24】甲、乙因房屋买卖纠纷欲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A. 甲住所地法院

B. 乙住所地法院

C. 房屋所在地法院

D. 甲、乙协议的法院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起诉和受理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四）审理和判决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经批准程序。

（五）侵权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

九、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可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也有人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经济内容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以下10种：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

换。- 7. 赔偿损失。
- 8. 支付违约金。
- 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0.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和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财物）和声誉罚（警告）等多种形式。

【例1-25】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 | |
|-------|-----------|
| A. 罚金 | B. 吊销许可证 |
| C. 警告 | D. 没收违法所得 |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和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财物）和声誉罚（警告）等多种形式。选项A“罚金”是“刑事责任”；“罚款”才是“行政处罚”。

2. 行政处分。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根据《公务员法》，对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公务员给予的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类。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给予的制裁后果，即刑罚。刑罚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

1.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

- （1）管制。
 - （2）拘役。
 - （3）有期徒刑。
 - （4）无期徒刑。
 - （5）死刑。
2. 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可以附加